

4—1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1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01－0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3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4
3.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4.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6
5.廢舊物資售價	17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9－22
2.審判業務	23－2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建制於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原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現今管轄區域為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訴訟轄區為臺灣雲林、嘉義、臺南三所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章高等法院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並設立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 1 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另設有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業務。本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置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分掌紀錄、文書（含資料）、研究考核、總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分科分股辦事，設有科長、股長；因業務需要，設有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事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設有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等工作。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人犯押解戒護等工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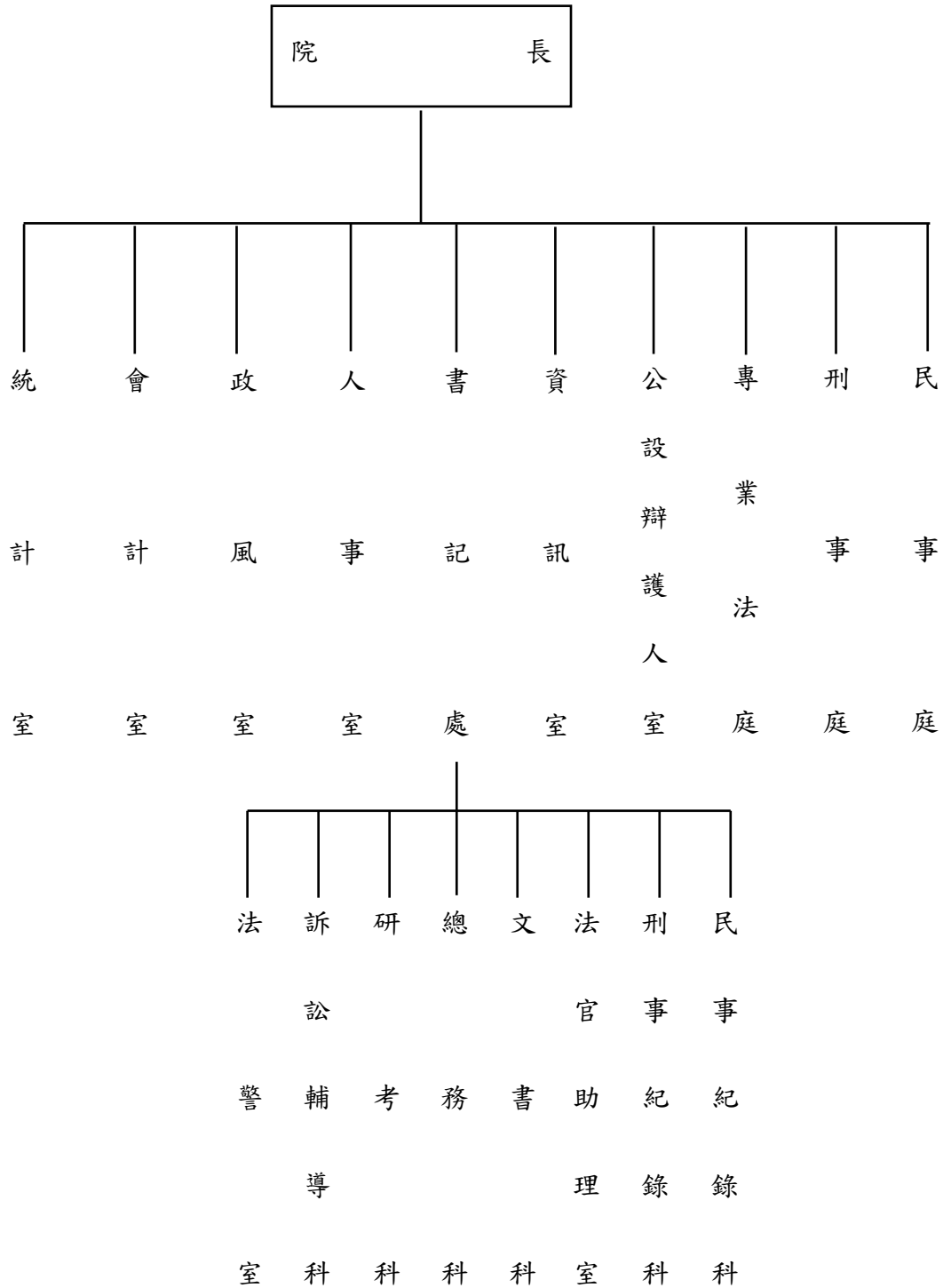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9	199		本年度預算員額 284 人，較上年度增列法警 1 人。
法 警	29	28	+1	
工 友	9	9		
技 工	1	1		
駕 駛	11	11		
聘 用	35	35		
約 僱				
合 計	284	283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遵照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提示，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本院除充實審判知能、加強專業能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致力執行改革外，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重大刑事、社會矚目案件：速審速結，提升審判效能，以有效遏阻重大犯罪之發生，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法益。加強清理久懸未結積案，落實庭長監督功能及運作，以維護社會正義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妥適量刑，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杜絕毒品泛濫，確保政府宣示反毒政策之成效。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增進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提昇產業競爭力。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事件，確保人民權益。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加強民、刑事調解、家事調解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積極推動電子集中報到系統、線上聲請與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及三代審判系統，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司法業務暨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以達資訊共享整合，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與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提升取得訴訟資料之便利性，提供案件進度、開庭進度、量刑系統等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加強資通安全，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提升硬體系統強化維護能力。
6. 舉辦業務研究會：舉辦轄區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一、二審法官業務交流及法官間經驗傳承活動，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提升服務效能：加強訴訟輔導，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人民法治教育，提升服務品質。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賡續辦理民事多元繳費，當事人可到臺灣銀行、AT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增設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費用，針對繳納大額款項（如刑事保證金），本院設有臺灣銀行「303」專戶供民眾轉帳匯款等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落實司法便民政策。
8. 營造親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免遭受二度傷害，設置雙向電視視訊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改善調整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以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
9.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10. 提高法警應變能力：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加強人犯戒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法官法及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二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三	提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人員參加多元化的訓練講習，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四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五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改善辦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含家事)事件，落實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1,920 件。 家事事事件預計辦理 148 件。
	二	辦理刑事(含少年)案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4,760 件。 少年事件預計辦理 24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登山勘驗車 1 輛。	汰換登山勘驗車 1 輛，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2,129 件，刑事案件 4,669 件，家事事件 193 件，少年事件 28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2.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辦結 866 件，刑事案件辦結 2,439 件，家事事件辦結 55 件，少年事件辦結 12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9	1	合計	33,183	32,392	33,441	7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405	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100	405	0	
			0405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0	-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365	0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100	3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2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725	30,953	31,701	772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725	30,953	31,701	772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140	30,433	31,129	707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1,140	30,433	31,129	7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85	520	572	65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85	520	572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110	94	0	
4	34	1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110	94	0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0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8	1,229	1,240	19	
	36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8	1,229	1,240	19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48	1,229	1,240	19	
		1	1205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牌照稅等繳庫數。
		2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48	1,229	1,238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2,166	437,505	-5,339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432,166	437,505	-5,339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11,749	409,679	2,070	1. 本年度預算數411,749千元，包括人事費392,667千元，業務費18,944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2,6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1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6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4,266千元。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19,101	22,860	-3,759	1. 本年度預算數19,101千元，包括業務費16,237千元，設備及投資2,8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8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98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794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50千元。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000	-1,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665,34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3,500	-2,650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3,500	-2,6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8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0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29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2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1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140	
	26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140	
		1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140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1,14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0,70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96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5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85				
				05053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85				
			1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8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28千元。			
								2. 光碟費24千元。			
								3. 書報費9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34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1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4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90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8	
	36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8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48	
			2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4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8千元。 2. 宿舍管理費84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74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2,6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2,66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92,6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9,576千元，係職員199人，法警29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576		2.約聘僱人員待遇22,338千元，係聘用人員3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38		3.技工及工友待遇7,98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2		4.獎金62,35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2,352		(1)考績獎金29,88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555		(2)年終工作獎金32,46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5,716		5.其他給與4,555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70		(1)休假補助4,455千元。
1055 保險	22,278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5,71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67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030千元。
			(3)值班費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7,87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12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9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360千元。
			8.保險22,27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79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06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41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96		1.業務費8,49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637		(1)水電費4,637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1>辦公廳室水費201千元。
2027 保險費	229		<2>辦公廳室電費4,436千元。
2051 物品	1,100		(2)稅捐及規費5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3)保險費22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3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4)物品1,10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93千元。
			(5)一般事務費56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8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5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5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4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4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8		2.通訊費2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郵資費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3.資訊服務費1,11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51 物品	2,69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4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6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660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2,69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7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90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4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5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83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96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5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27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1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9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7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4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10.國內旅費660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101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1,920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4,760件，家事事件預計辦理148件，少年事件預計辦理24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9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91		
2009 通訊費	1,199		1.通訊費1,19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1		(1)電話等通信費92千元。
2051 物品	520		(2)郵資費1,1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63		(1)特約通譯報酬92千元。
			(2)調解報酬1,159千元。
			3.物品5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76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3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1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38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84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76		1.業務費11,97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118		(1)通訊費3,11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4		<1>電話等通信費355千元。
2051 物品	477		<2>郵資費2,7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0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3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8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864		<3>刑事案件鑑定費651千元。
			(3)物品477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19,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p> <p><2>法律圖書購置費348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包括：</p> <p><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35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7千元。</p> <p><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p> <p><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3千元。</p> <p>(5)國內旅費2,217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p> <p><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14千元。</p> <p><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0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864千元，係購置數位式雙色印刷機組、雙向視訊系統等雜項設備費。</p>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0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3		
2009 通訊費	104		1.通訊費10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45		(2)郵資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		(1)特約通譯報酬8千元。
			(2)調解報酬65千元。
			3.物品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9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67		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8		1. 業務費6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 通訊費1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郵資費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8千元。		
			<2>少年事件鑑定費8千元。		
			(3) 物品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3>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千元。		
			(5) 國內旅費13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千元。		
			<2>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千元。		
			<3>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登山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1,749	19,101	850	466	432,166
1000 人事費	392,667	-	-	-	392,6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576	-	-	-	229,5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38	-	-	-	22,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2	-	-	-	7,982
1030 獎金	62,352	-	-	-	62,352
1035 其他給與	4,555	-	-	-	4,555
1040 加班值班費	25,716	-	-	-	25,7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70	-	-	-	17,870
1055 保險	22,278	-	-	-	22,278
2000 業務費	18,944	16,237	-	-	35,1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637	-	-	-	4,637
2009 通訊費	22	4,439	-	-	4,461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8	-	-	-	1,118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	-	-	56
2027 保險費	232	-	-	-	2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6,054	-	-	6,431
2051 物品	3,794	1,045	-	-	4,8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2	1,639	-	-	6,1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4	-	-	-	1,1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	-	-	6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6	-	-	-	1,476
2072 國內旅費	660	3,060	-	-	3,72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864	850	-	3,71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	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864	-	-	2,864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138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466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66		4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92,667	35,181	138	-
				司法支出	392,667	35,181	138	-
		1		一般行政	392,667	18,944	138	-
		2		審判業務	-	16,237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南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	428,452	-	3,714	-	-	3,714	432,166
466	428,452	-	3,714	-	-	3,714	432,166
-	411,749	-	-	-	-	-	411,749
-	16,237	-	2,864	-	-	2,864	19,101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466	466	-	-	-	-	-	4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2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	-	-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	2,864	-	-	-	3,714
850	-	2,864	-	-	-	3,714
-	-	2,864	-	-	-	2,864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5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2	
六、獎金	62,352	
七、其他給與	4,555	
八、加班值班費	25,7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70	
十一、保險	22,2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2,667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99	199	-	-	29	28	-	-	9	9	1	1	11	1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199	199	-	-	29	28	-	-	9	9	1	1	11	11

院臺南分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	-	-	-	284	283	366,951	357,966	8,98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25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35	35	-	-	-	-	284	283	366,951	357,966	8,98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798	1,500	30.00	45	26	62	BEE-8792。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2 .12	3,907	2,200	25.60	56	51	32	WT-308。
1	4 0 人座警備車	33	100.10	7,684	2,200	25.60	56	51	22	787-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09	4,009	2,200	25.60	56	9	18	785-WD。 (預計110.09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200	25.60	56	51	18	849-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6	124	215	30.00	6	2	1	869-LTZ。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3	124	645	30.00	19	5	3	MEW-5817、MEW-5818、MEW-5819。
1	勘驗車	4	95 .11	1,998	1,500	30.00	45	51	10	1783-SR。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500	30.00	45	51	11	7926-R5。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500	30.00	45	34	11	AVF-9623。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500	30.00	45	9	11	BHW-2326。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500	30.00	45	9	11	BHW-2327。
1	登山勘驗車	6	95 .11	2,350	1,500	30.00	45	9	10	4058-SR。 (預計111.09 購置，截至11 1年度已屆滿1 5年)。
	合 計				20,160		566	355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19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9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4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547		-	-
二、機關宿舍	94戶	10,724.78	203,251	554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9,922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3戶	10,327.25	193,329	538		-	-
三、其他	8	1,014.66	20,799	53		-	-
合 計		22,576.71	342,305	1,154		-	-

院臺南分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837.27	-	-	547
	-	-	-	-	10,724.78	-	-	554
	-	-	-	-	397.53	-	-	16
	-	-	-	-	-	-	-	-
	-	-	-	-	10,327.25	-	-	538
	-	-	-	-	1,014.66	-	-	53
	-	-	-	-	22,576.71	-	-	1,15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9,267	29,04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9,267	29,047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8	-	-	428,452
-	138	-	-	428,452

<div>職能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分類</div>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5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864	-	3,714	432,166
-	2,864	-	3,714	432,1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p>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